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28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9999

三 竹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第 二 季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8 ~ 3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100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0 日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024	23	\$ 355,526	51	\$ 337,858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69,783	25	12,178	2	13,65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54	-	1,267	-	1,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2,164	28	155,867	23	185,381	26
130X	存貨	六(五)	1,051	-	424	-	711	-
1410	預付款項		8,819	1	7,882	1	4,0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9	-	1,281	-	5,5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4,804	77	534,425	77	548,349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03,131	15	107,081	15	109,90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4,784	5	34,934	5	35,085	5
1780	無形資產		5,418	1	6,012	1	8,1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15	-	4,520	1	5,6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381	2	11,298	1	10,95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429	23	163,845	23	169,692	24
1XXX	資產總計		\$ 694,233	100	\$ 698,270	100	\$ 718,041	100

(續次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757	2	\$ 14,915	2	\$ 17,108	3
2170	應付帳款		134,547	20	135,478	19	130,67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4,505	9	64,828	9	92,306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542	1	3,324	1	7,6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556	-	2,244	-	2,1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77	3	19,254	3	30,55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884	35	240,043	34	280,487	39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664	-	3,548	1	4,8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4	-	3,548	1	4,881	1
2XXX	負債總計		239,548	35	243,591	35	285,368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000	52	360,000	51	311,414	4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0,000	6	-	-	48,585	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92	-	692	-	692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53	6	40,727	6	40,72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940	1	53,260	8	31,255	4
3XXX	權益總計		454,685	65	454,679	65	432,673	6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4,233	100	\$ 698,270	100	\$ 718,04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486,200 100	\$ 457,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七)(十八)	(374,005) (77)	(346,093)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195 23	111,065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7,083) (5)	(23,437) (5)
6200 管理費用		(24,599) (5)	(29,2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28) (11)	(54,241)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410) (21)	(106,960) (23)
6900 營業利益		7,785 2	4,1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37 -	1,4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534 -	27,97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1 -	29,389 6
7900 稅前淨利		10,256 2	33,49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316) -	(2,240) -
8200 本期淨利		\$ 7,940 2	\$ 31,254 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0 2	\$ 31,254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7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 0.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非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股票	庫藏股票	保			盈餘	權	益	合計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普通股											
六(十三)	\$ 311,414	\$ -	\$ -	692	\$ 31,663	\$ 90,638	\$ 434,407				
現金股利	-	-	-	-	9,064	(9,064)	-				
股票股利	-	48,585	-	-	-	(32,988)	(32,988)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31,254	31,254				
104年6月30日餘額	\$ 311,414	\$ 48,585	\$ 692		\$ 40,727	\$ 31,255	\$ 432,673				
六(十三)	\$ 360,000	\$ -	\$ -	692	\$ 40,727	\$ 53,260	\$ 454,679				
現金股利	-	-	-	-	5,326	(5,326)	-				
股票股利	-	40,000	-	-	-	(7,934)	(7,934)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7,940	7,940				
105年6月30日餘額	\$ 360,000	\$ 40,000	\$ 692		\$ 46,053	\$ 7,940	\$ 454,6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6	\$ 33,4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七)	6,240	6,422
各項攤提	六(十七)	2,560	2,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六)		
益	(	4,168)	(301)
利息收入	(	113)	(15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	(20,6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六)	-	(7,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437)	136,165
應收票據		613	(415)
應收帳款	(	36,297)	(36,690)
存貨	(	627)	4,493
預付款項	(	937)	948
其他流動資產	(	1,028)	(2,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42	5,889
應付帳款	(	931)	6,698
其他應付款	(	9,981)	192
負債準備-流動		312	290
其他流動負債	(	2,277)	(2,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58)	(1,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90,831)	125,247
收取之利息收入		113	159
支付之所得稅	(	1,293)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2,011)	125,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6,0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357)	(8,5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675
取得無形資產	(	1,966)	(1,9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42)	(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465)	24,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6)	(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	(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5,502)	149,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5,526	187,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0,024	\$ 337,8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0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資訊器材之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共為 27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5 年 ～ 25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2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相關線路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4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係公司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且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

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準備，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惟屬未付息之短期保固負債準備，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銷售資訊軟體，電子通訊設備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7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66	\$ 2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7,606	352,592	335,289
定期存款	2,368	2,368	2,368
合計	<u>\$ 160,024</u>	<u>\$ 355,526</u>	<u>\$ 337,8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受益憑證	\$ 153,437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95	15,595	15,595
小計	169,032	15,595	15,595
評價調整	751	(3,417)	(1,941)
合計	\$ 169,783	\$ 12,178	\$ 13,654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淨利益\$4,168 及淨利益\$30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00	\$ 3,200	\$ 3,200
累計減損	(3,200)	(3,200)	(3,200)
合計	\$ -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92,327	\$ 156,030	\$ 185,544
減：備抵呆帳	(163)	(163)	(163)
合計	\$ 192,164	\$ 155,867	\$ 185,381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紀錄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30天內	\$ 3,263	\$ 1,745	\$ 6,682
31-90天	1,107	2,165	2,989
91-180天	549	15	332
181天以上	-	-	-
	<u>\$ 4,919</u>	<u>\$ 3,925</u>	<u>\$ 10,0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63，未有變動；且皆為群組評估所產生。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u>\$ 8,579</u>	<u>(\$ 7,528)</u>	<u>\$ 1,05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u>\$ 8,136</u>	<u>(\$ 7,712)</u>	<u>\$ 424</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u>\$ 8,374</u>	<u>(\$ 7,663)</u>	<u>\$ 71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274	\$ 27,42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3	(1,782)
	<u>\$ 30,197</u>	<u>\$ 25,641</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9,255	\$ 21,564	\$ 33,601	\$ 13,806	\$ 138,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761)	(15,315)	(6,069)	(31,145)
	<u>\$ 69,255</u>	<u>\$ 11,803</u>	<u>\$ 18,286</u>	<u>\$ 7,737</u>	<u>\$ 107,081</u>
105年					
1月1日	\$ 69,255	\$ 11,803	\$ 18,286	\$ 7,737	\$ 107,081
增添	-	-	1,539	601	2,140
折舊費用	-	(851)	(3,965)	(1,274)	(6,090)
6月30日	<u>\$ 69,255</u>	<u>\$ 10,952</u>	<u>\$ 15,860</u>	<u>\$ 7,064</u>	<u>\$ 103,131</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69,255	\$ 21,564	\$ 31,833	\$ 14,407	\$ 137,0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12)	(15,973)	(7,343)	(33,928)
	<u>\$ 69,255</u>	<u>\$ 10,952</u>	<u>\$ 15,860</u>	<u>\$ 7,064</u>	<u>\$ 103,1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9,255	\$ 21,514	\$ 33,376	\$ 10,365	\$ 134,5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97)	(14,112)	(3,726)	(26,035)
	<u>\$ 69,255</u>	<u>\$ 13,317</u>	<u>\$ 19,264</u>	<u>\$ 6,639</u>	<u>\$ 108,475</u>
104年					
1月1日	\$ 69,255	\$ 13,317	\$ 19,264	\$ 6,639	\$ 108,475
增添	-	-	4,309	3,363	7,672
折舊費用	-	(847)	(4,167)	(1,229)	(6,243)
6月30日	<u>\$ 69,255</u>	<u>\$ 12,470</u>	<u>\$ 19,406</u>	<u>\$ 8,773</u>	<u>\$ 109,904</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69,255	\$ 21,514	\$ 34,228	\$ 13,727	\$ 138,7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044)	(14,822)	(4,954)	(28,820)
	<u>\$ 69,255</u>	<u>\$ 12,470</u>	<u>\$ 19,406</u>	<u>\$ 8,773</u>	<u>\$ 109,904</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物，分別按 2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501	\$ 7,440	\$ 36,9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7)	(2,007)
	<u>\$ 29,501</u>	<u>\$ 5,433</u>	<u>\$ 34,934</u>
105年			
1月1日	\$ 29,501	\$ 5,433	\$ 34,934
折舊費用	-	(150)	(150)
6月30日	<u>\$ 29,501</u>	<u>\$ 5,283</u>	<u>\$ 34,784</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29,501	\$ 7,440	\$ 36,9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57)	(2,157)
	<u>\$ 29,501</u>	<u>\$ 5,283</u>	<u>\$ 34,78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1,453	\$ 8,153	\$ 39,6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5)	(1,995)
	<u>\$ 31,453</u>	<u>\$ 6,158</u>	<u>\$ 37,611</u>
104年			
1月1日	\$ 31,453	\$ 6,158	\$ 37,611
處分	(1,952)	(395)	(2,347)
折舊費用	-	(179)	(179)
6月30日	<u>\$ 29,501</u>	<u>\$ 5,584</u>	<u>\$ 35,085</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29,501	\$ 7,440	\$ 36,9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56)	(1,856)
	<u>\$ 29,501</u>	<u>\$ 5,584</u>	<u>\$ 35,08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07</u>	<u>\$ 70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31</u>	<u>\$ 32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9,387、\$61,812及\$67,88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

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包括每坪租金、空置率及費用率之結果，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係依土地公告現值、建物課稅現值及不動產成交市價綜合評估。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應付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441	\$ 48,208	\$ 33,713
應付股利	7,934	-	32,988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及董監酬勞	4,245	3,590	7,194
應付營業稅	2,569	2,628	2,529
其他	12,316	10,402	15,882
	<u>\$ 64,505</u>	<u>\$ 64,828</u>	<u>\$ 92,306</u>

(九) 負債準備

保固：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2,244	\$ 1,86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72	1,65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60)	(1,363)
6月30日餘額	<u>\$ 2,556</u>	<u>\$ 2,15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及當期銷貨收入金額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 及 \$6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69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52 及\$4,821。

(十一)股本

- 1.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6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40,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85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48,585，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餘額為之。
- 2.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為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之 2%。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26		\$ 9,064	
股票股利	40,000	1.11	48,585	1.56
現金股利	7,934	0.22	32,988	1.06

上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38,933	\$ 27,064
勞務收入	447,267	430,094
合計	<u>\$ 486,200</u>	<u>\$ 457,158</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823	\$ 723
利息收入	113	159
其他營業外收益	1	535
合計	<u>\$ 937</u>	<u>\$ 1,41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168	\$ 311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04)	(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3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0,669
什項支出	(330)	(326)
合計	<u>\$ 1,534</u>	<u>\$ 27,972</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8,639	\$ 84,754	\$ 133,393	\$ 41,085	\$ 80,016	\$ 121,101
折舊費用(註1)	4,012	2,078	6,090	3,729	2,514	6,243
攤銷費用	1,389	1,171	2,560	1,090	1,245	2,335

註 1：不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二季之金額分別為\$150 及\$179。

註 2：截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5 人及 264 人。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u>屬於營業成本</u>	<u>屬於營業費用</u>
薪資費用	\$ 41,850	\$ 71,293	\$ 35,165	\$ 68,689
勞健保費用	3,113	6,640	2,884	5,881
退休金費用	1,731	3,847	1,562	3,319
其他用人費用	1,945	2,974	1,474	2,127
	<u>\$ 48,639</u>	<u>\$ 84,754</u>	<u>\$ 41,085</u>	<u>\$ 80,01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7 及\$1,0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7 及\$8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3%估列。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及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11	\$ 3,4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11</u>	<u>3,4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5	(1,2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05</u>	<u>(1,245)</u>
所得稅費用	<u>\$ 2,316</u>	<u>\$ 2,24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股

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874、\$3,586及\$5,494，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6.06%，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9.15%。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40	40,000	\$ 0.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940	4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3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40	40,139	\$ 0.20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254	40,000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1,254	4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254	40,254	\$ 0.78

(二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出租分別認列租金收入\$807及\$708。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介於1至3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租金費用\$3,228及\$3,706。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0	\$ 7,6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2	3,060
期末預付設備款	13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26)	(1,767)
期初預付設備款	(189)	(370)
本期支付現金	<u>\$ 357</u>	<u>\$ 8,59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支付現金股利	<u>\$ 7,934</u>	<u>\$ 32,9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68	\$ 4,802
其他長期福利	152	151
總計	<u>\$ 4,520</u>	<u>\$ 4,9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 48,152	\$ 48,152	\$ 48,152	銀行短期放款 額度擔保
一房屋及建築	6,318	6,550	6,782	銀行短期放款 額度擔保
	<u>\$ 54,470</u>	<u>\$ 54,702</u>	<u>\$ 54,93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質押定期存款	\$ 1,700	\$ 1,700	\$ 1,700	承租履約保證 金及進貨信用 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37,396	4.16	\$ 155,56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36,773	4.24	\$ 155,991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35,049	3.98	\$ 139,177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均為\$0。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556	\$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392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09及\$11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均為\$32。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部門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5,757	\$ -	\$ -
應付帳款	134,547	-	-
其他應付款	64,505	-	-
其他金融負債	-	45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4,915	\$ -	\$ -
應付帳款	135,478	-	-
其他應付款	64,828	-	-
其他金融負債	-	47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7,108	\$ -	\$ -
應付帳款	130,678	-	-
其他應付款	92,306	-	-
其他金融負債	-	478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169,783	\$ -	\$ -	\$ 169,7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	-
合計	\$ 169,783	\$ -	\$ -	\$ 169,783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12,178	\$ -	\$ -	\$ 12,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	-
合計	\$ 12,178	\$ -	\$ -	\$ 12,178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13,654	\$ -	\$ -	\$ 13,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	-
合計	\$ 13,654	\$ -	\$ -	\$ 13,654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係出售所致，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則無異動。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A50中國指數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0,000	\$ 155,411	-	\$ 155,411	未受質
本公司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4,000	12,730	0.43%	12,730	未受質
本公司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6	12	0.00%	12	未受質
本公司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540	1,341	0.02%	1,341	未受質
本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1	0.00%	21	未受質
本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65	0.00%	65	未受質
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9	0.00%	29	未受質
本公司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9	0.00%	19	未受質
本公司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	41	0.00%	41	未受質
本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0	66	0.00%	66	未受質
本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8	0.00%	8	未受質
本公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3	0.00%	13	未受質
本公司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8	15	0.00%	15	未受質
本公司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2	0.00%	12	未受質
本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	-	1.52%	-	未受質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A50 中國指數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	無	-	\$ -	3,790,000	\$ 153,437	-	\$ -	\$ -	\$ -	3,790,000	\$ 153,43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